

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
傳真：(07)5542901

電話：(07)5525851

受文者：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(霖)字第 059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轉衛生福利部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代撥本市健保特約診所 110 年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績效獎勵費用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11 月 2 日高市衛醫字第 110416615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7372 號函暨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」(下稱作業須知)第 3 點第 12 款規定辦理。

理事長 **陳建霖**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承辦人：楊博順
電話：07-7134000分機6130
傳真：07-7242966
電子信箱：cd09110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04166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績效獎勵名單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於110年10月25日代撥本市健保特約診所110年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績效獎勵費用，獎勵名單如附件，請貴所惠予轉知所轄醫療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26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372號函暨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（下稱作業須知）第3點第12款規定辦理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勵費用以各健保特約診所於110年5月、6月實際執行防疫工作情形，依以下指標及加權指標計算：
 - (一)開診日數：依據診所當月開診日數，以級距給分，單月1-15分，2個月合計上限30分。
 - (二)診治腹瀉、呼吸道及感冒等疾病：以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供診斷碼，與主、次診斷任一欄位具有前開診斷碼者，列入計算範圍；並依據個案數或比例，以級距給分，單月3-30分，2個月合計上限60分。
 - (三)遠距診治業務：經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為通訊診療院所，或執行遠距醫療業務給分，單月以0分或5分計算，2個月合計上限10分。

(四)加權指標：以診所各月份登記執業人數，按月以總分加權，加權級距6%-20%；另當月診治疑似個案並進行轉診，當月分數加權30%。

三、復依作業須知規定，獎勵費用應有60%以上，分配予機構內工作人員，包含各類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。請各診所負責人於撥款後1個月內，完成分配及撥款；並自行留存轉帳或簽收帳冊。如經查核有分配不實情形，將依作業須知第8點規定，追回獎勵費用。

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及大高雄中醫師公會週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